

5.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单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快速多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生产厂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单舱式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国药器械（徐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2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